

#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人社函〔2019〕290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能力建设和技工院校 实习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针对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中发现的职业能力建设和职业学校实习管理中存在的有关问题，为实施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技工院校实习管理规范化水平，全面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各级人社部门要指导培训主体适应市场需求、满足劳动者需要，坚持“岗位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科学设置培训内容，避免职业培训走过场、理论培训靠刷题、实操培训偷工减料等现象发生。要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健康卫生等内容贯穿职业能力建设全过程。要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的教学培训模式，注重实训实操，全面提高职业能力建设质量。要严肃培训结业考试纪律，培训结业考试原则上分为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

**二、细化培训过程管理。**各级人社部门要指导、监督培训主体按不同的培训方式分类建立培训基础台账。要把握补贴性培训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加强培训过程监控和管理，保障培训质量。培训前注重培训计划、培训人员信息、培训条件、培训课程等的审核工作；培训中注重采取不定期现场督察或暗访、学员电话回访调查、培训影像留存等方式进行培训质量监管；培训后注重采用学员满意度调查、鉴定评估现场抽查、获取证书情况核查、就业创业情况追踪等方式进行培训结果备案。此外，各级人社部门、各培训主体要全面应用黑龙江省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将培训工作全过程、全方位、各环节纳入网上管理，实现培训信息实名制、培训质量网上监控、培训补贴网上审核。

**三、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健全培训资金财务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履行定期对账制度，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要加大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力度，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材料真实性。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做到资金发放有依据、过程可追溯，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四、规范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学生实习是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各市级人社部门、各技工院校要严格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中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责任的相关规定。各市级人社部门要指导

各技工院校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确保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技工院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要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技工院校和实习单位应采取多种措施依法保证学生的基本权利；学生本人申请，经技工院校同意，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学生所在技工院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100份